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WISDOM WEALTH RESOURCE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 有關根據一般性授權認購新股份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性授權認購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其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了以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公佈日期的 所得款項實際 用途
二零二二年 一月十日	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二二年一月 二十四日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 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159,600,000港元	償還本集團部分借貸	159,600,000港元用 作償還本集團部 分借貸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日	根據一般性授權認購新股份	23,150,000港元	償還負債	23,150,000港元用 作償還負債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佈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G.B.S., J.P.*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友紀夫博士；本公司之高級顧問包括王濤博士、傅成玉先生及拉拉裡塞納·喬裡·瓦雷連先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G.B.S., J.P.*、尼爾·布什先生、曹宇先生、許峻嘉先生、藍國慶先生*M.H., J.P.*、藍國倫先生及許岳麟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顏錦彪先生、譚澤之先生、馬健凌先生及饒競名先生。